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Net Group Limited

###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24年12月19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須受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所規限，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正式協議簽立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並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磋商過程中，故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 MediNe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趙創波醫生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向齒立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買方全資擁有)收購恒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為一名牙科醫生。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恒泉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連同恒泉結欠賣方或恒泉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恒泉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買方於磋商諒解備忘錄時將產生之開支，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或恒泉任何權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該等權益部分或恒泉任何其他股份(i)招攬、開展或鼓勵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若恒泉或賣方收到任何該等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即時通知買方。

####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代價擬為約14,000,000港元，惟賣方及買方將進一步磋商。

## 先決條件

預期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批准；
- (b) 完成債務重組；
- (c) 已取得賣方和本公司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已取得買方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賣方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f) 買方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須與另一方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涉及獨家權、使用權、保密、通告、費用、法律效力、對手方及監管法規的諒解備忘錄條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乃為記錄訂約方在原則上所協定的初步共識，因此並非旨在對訂約方設立法律義務。

## 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和管理定製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及透過醫匯網絡及／或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

於2018年7月12日，本集團向買方之受控制公司齒立方有限公司收購恒泉。自上述收購以來，由於COVID-19的影響，恒泉的牙科服務業務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的牙科行業在後COVID時代受到進一步影響，特別是邊境重新開放，導致大量患者湧入深圳尋求牙科治療。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對香港的牙科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恒泉在過去一年持續虧損。鑒於市況不利，董事對本集團的牙科業務前

景深表憂慮。因此，本集團與擁有牙科業務專業知識的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恒泉之資料

恒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須受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所規限，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正式協議簽立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並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磋商過程中，故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重組」	指	恒泉與同系附屬公司到期債務的償還、轉讓及更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同系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恒泉同系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12月19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恒泉」	指	恒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可能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趙創波醫生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股本，代表恒泉之100%股權，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diNe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登載。